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過，受教權益的關照與性別主體發聲的安全氛圍，讓這些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刻板框架與噤聲壓迫不再是如此。面對社會中許多不合理的性別框架，學生從無奈無語的無感，透過由上而下性平教育的推動與意識培力的紮根，轉變為給力發聲的有感。這樣的樣貌，非關叛逆，而是小小公民行動的大大體現。

回觀反映性平法推動的15年，高中職校園的學生，不再是被動接收的客體，而是讓老師教學與腦袋不再是鐵板一塊的教學相長！性平教育在高中職校園，不再只是有沒有的提問，而更該進一步檢視足不足夠的關照與落實。畢竟，高中職學生作為一個性別的主體，反映的性平教育求，已經不再只是拒絕性騷擾或跳脫性別刻板的入門了！議題之所在，需求之所在；需求之所在，教育之所在！♥

性別平等教育的新功課

■ 謝小芩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民國2004年6月公布施行，15年來走得辛苦；2018年底公投案帶動的義務教育階段同志教育的攻防更是艱辛。

公投後不久，我參加由韓國性別平等與家庭部所屬「韓國性別平等倡議與教育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簡稱KIGEPE)所舉辦的一場性別平等教育國際論壇，聽眾主要是KIGEPE為其各地區分支負責人及韓國性別相關NGO負責人。受邀的芬蘭、日本與菲律賓講者都是任職於政府性平教育相關單位，介紹該國政府的性平教育政策與做法，較少談到困境與反挫。我以學者身分(而非政府部門工作者)分享臺灣性平教育的進展；當然，也報告了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以及公投結果。

相對而言，臺灣的性平教育因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設置，在制度設計、組織運作、功能發揮等部分，都比鄰國周延完整；但15年來曲折跌宕路程之艱困，令聽眾們很驚訝，也引發很多迴響。多位韓國、日本、拉丁美洲與會者紛紛提到，

他們國家的性別平等運動同樣遭受極端右翼宗教團體的反撲，其策略手段與臺灣情形非常類似。原來，當性別平等運動以國際連線為重要策略時，反挫勢力也不遑多讓，而利用網路散播不實或歧視或仇恨言論則是主要手法。

針對特定種族、性別、國族、宗教發表歧視性、汙名化或煽動性、攻擊性的仇恨言論（hate speech）自古已有；網路興起後，利用網路社群媒體的匿名性與方便性傳播仇恨言論的現象更是氾濫。葉德蘭（2017）整理國外有關網路仇恨言論的研究，細膩分析 2014 年臺灣反對同性婚姻的網路言論策略，指出「臺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結合了華人宗法傳統與西方一神教教義而捍衛社會舊習，運用國外仇恨網站說服手法，在網路上暢言歧視言論，不僅可以透過關閉留言功能以及連結外部其他團體網站以增強說服或攻擊效果，甚至讓這些對婚姻及同志的偏頗理解，一直流轉發酵，持續發生影響……」，臺灣反同宗教團體的介入方式「與國外宗教團體於其國內行動如出一轍。」（p.94）葉德蘭在文章結尾提出警告，「倘若此一異性戀中心思維與宗教保守勢力之結合透過全球網路之跨國滋養繼續深化，難保鼓吹男女有別的互補式性別刻板角色之風不會再起，因而實質消融我國好不容易獲致的些許性別平等成果，豈可不慎焉。」（p.95）幾乎直接預言了 2018 年底的公投結果。

網路歧視或仇恨言論足以造成線下真實世界的傷害。日常生活中，不堪網路霸凌而憂鬱甚至輕生的不幸事件屢見不鮮。近年來，多個嚴重暴力犯罪事件都跟網路仇恨言論有關；今（2019）年 3 月紐西蘭基督城清真寺屠殺且在臉書直播事件，更震驚全球；網路仇恨言論與真實世界暴力犯罪，不再只分別存在於兩組平行時空間，而是犬齒交錯，相互加強，是當代社會迫切而艱鉅的挑戰。

針對有關種族、族群、宗教、性別的仇恨言論，歐盟的「歐洲反種族歧視與不寬容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簡稱 ECRI）積極呼籲網路媒體自律、各會員國立法規範、開發網路「仇恨對抗」論述、鼓勵並支持受害者舉報等等。德國的《社交網路強制法》於 2017 年 10 月生效，要求社群網路媒體一旦獲得通報，必須於 24 小時內將有「明顯違法」的仇恨言論下架，對較不明顯違法的也要限時處理，否則將予懲罰；事實上，德國政府今年 7 月就依此法對臉書開罰 230 萬歐元（註 1）；法國國會近期也通過類似的法案（註 2）；瑞士則是修改其《反歧視法》，將對同志的歧視仇恨言論列為犯罪行為（註 3）。瑞典也針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對仇恨言論制定反煽動法，例如不能說「外國人滾出去」或「同志去死」也不能穿類似標語的T恤，但其實法院還是以保障言論自由為基調，例如：有牧師傳教時詆毀同志最後還是沒被判刑（註4）。

相對於歐洲的積極態度，加拿大曾於1977年設立的《人權法案》第13條限制仇恨或歧視言論並給予懲罰，但2013年當時國會保守派標舉言論自由大會將之廢除；近年來因仇恨犯罪不斷，又有恢復之議（註5）。美國則以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為前提，至今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然而，美國今年大規模槍擊案超過兩百起，8月初德州槍擊案槍手即曾在網路上發表種族仇恨言論。

臺灣有相關規範嗎？對於各種假消息，臺灣陸續有「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民間查核組織；政府也針對假新聞著手修訂多項法律（註6）。目前與性別謠言或仇恨言論相關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教育部便是根據這一條款，於今年6月向警方舉報公開場合散播性平教育不實謠言，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從7月31日出爐的裁判書中，我們看到承審法官對於該條款增加了許多詮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規定：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即行為人須於（1）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地，並於（2）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3）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4）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註7）（數字編號為作者所加）

於是，雖然「臺灣事實查核中心」2018/08/17查核報告已明確指出：國中教材教導性解放、人獸交等政策，都是錯誤的網路謠傳（註8）；教育部舉報教育網站上積極釐清對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的不實言論，但承審法官認為當事人沒有主動捏造謠言，已提供光碟影像作為資料來源，而且沒有影響公共安寧，因此認為不符構成要件而不予懲罰。

內政部去年底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時，認為第63條第1項第5款要件過於抽象不明確，造成認事用法之困難，故將其刪除，另增訂63條之1，針對「經舉報意圖影響公共秩序，散佈傳播明知為不實之事，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者，始予處罰。」修法強調假訊息必須包含三要素：惡意、虛假、具危害性才符合構成

要件，這是為了要平衡言論自由與社會安全。（註 9）

三要素中，言論內容的真實性或虛假性相對容易查核，但要舉證「惡意」、及「危害性」後果，且為法官所採信，則相對不易；三要素要同時具足，更是困難。可以想見，不論是現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是未來的 63 條之 1，所能發揮反制性別仇恨言論的功效相當有限。至於針對網路仇恨言論管制，雖有相關研究討論（如，陳威志，2018），但尚無具體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設置目的，是希望透過教育方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然而，在性別平等教育落實過程中，遭遇反性平勢力在公開場合或網路上的汙名、扭曲與攻擊言論時，卻欠缺有力的法律反制工具，是當前一大挑戰。在更有力的反歧視與仇恨言論政策出現之前，強化網路公民素養、積極舉報不實、歧視、仇恨言論，發展對抗論述，都是性別平等教育道路上的新功課。♥

註 1：Germany fines Facebook € 2M for violating hate speech law.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germany-fines-facebook-e2-million-for-violating-hate-speech-law/>

註 2：France online hate speech law to force social media sites to act quickly.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9/jul/09/france-online-hate-speech-law-social-media>

註 3：風傳媒 2018/12/8 歧視同志就是犯罪！瑞士國會通過新法，發表恐同言論得吃 3 年牢飯，
https://www.storm.mg/article/686277?srcid=73746f726d2e6d675f64616139383034373265343762323061_1565081443

註 4：謝謝楊佳羚教授提供的資訊。

註 5：〈仇恨不屬於我們的價值——加拿大社會對於管制仇恨言論的思辨〉，<https://covenantswatch.org.tw/2019/02/22/nhris-weekly-49/>

註 6：關鍵評論 2018/12/10，行政院為了「防堵假新聞」通過 7 個修法，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9806>

註 7：108 年度湖秩字第 35 號 <http://bit.ly/2LX8Peh>

註 8：<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12>

註 9：聯合報 2018/12/06，防制假訊息危害 內政部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522516>

參考文獻

- 陳威志（2018）仇恨性言論管制——以網路厭女現象為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葉德蘭（2017）〈良言傷人，六月亦寒：臺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探析〉「網路・人類學」專號（二）：個案研究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69-110。2017 DOI:10.6152/jaa.2017.6.0004